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371.9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98.19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371.9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732.44万元)的10.4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98.19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0,771.19万元)的0.50%。

(二)具体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0.16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8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融助企纾困贴息第一批	《关于对〈青浦区金融纾困支持企业名录〉内企业(第一批)申报贴息情况的公示》	41.25
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8/24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5.05
4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9/13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复工增产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复工增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2〕65号)	15.00
5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9/21	财政授权支付批量支付清算户	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	/	0.40
6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9/23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扩岗补助	/	0.15
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0/28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	0.12
8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18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融助企纾困贴息第一批	《关于对〈青浦区金融纾困支持企业名录〉内企业(第一批)申报贴息情况的公示》	13.61
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24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三季度产值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青浦区第三季度促进工业企业增产扩规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2〕100号)	2.40
10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2/6/13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广德市当前抗疫情助企促发展若干政策》(广政〔2022〕25号)	4.78
1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2/6/2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广办〔2022〕7号)	15.00
1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2/12/2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县办〔2017〕78号)	23.71
1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13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22.40
14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广德市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政办〔2022〕17号)	95.00
15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18	中共广德市委组织部	新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助	广办〔2022〕7号	20.00
16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22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补助	广办〔2022〕7号	20.00
17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25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620.00
18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16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30
19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21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发展资金	广办〔2022〕7号	519.68
20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22	宣城市科学技术局	宣城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	《关于发布宣城市2022年"揭榜挂帅"榜单任务的通知》	15.00
21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7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款	广办〔2022〕7号	106.38
22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3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广政〔2022〕25号	0.11
23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8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广德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第15号)	281.45
24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7/1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会议纪要第15号	49.78
25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8/3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会议纪要第15号	112.35
26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8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会议纪要第15号	168.54
27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5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会议纪要第15号	135.48
28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0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资金	会议纪要第15号	80.62
29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广办〔2022〕7号	5.00
合计						2,373.73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9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22年高质量专项第二批(技改)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843号)	910.00
2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23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申请核拨2022年工业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函》(沪经信节〔2022〕931号)	88.19
合计						998.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789,168,900.84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1月16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9,270.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增发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其中23.8006万份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8.8694万份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8.869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等待期。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8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100%行权条件;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在189名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2人。其中,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11月25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年5月7日				123.50	55.14	2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30日	47.24			71.58	55.14	19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
2022年5月10日				71.58	54.84	198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3.00	9	68.58	54.84	189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2年12月19日	34.11			34.47	54.84	1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3年1月17日	32.67			34.47	54.84	189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98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予以注销。

6、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注销。

7、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89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共189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9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89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注		119.30	32.67	34.47
其中,55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8.8694	—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34.11万份,由于7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32.67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8694万股,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23.8006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1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17,916,228.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238,006.00股是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普通股,88,694.00股是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故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88,69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298,26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91,298,26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170股、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434,3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386,962.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4,720,170.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1年3月5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会议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翟凌云委员:张轩、生德伟、许光兴、张雷、苏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瑞委员:张轩、唐志清、高凤勇、王建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文委员:王德瑞、高凤勇、翟凌云、唐志清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凤勇委员:王德瑞、翟凌云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静女士、刘国军先生、花贵侃先生、许光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军先生、孙苏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年出生,金融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长,以色列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董事长,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安徽欧美同学会(安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